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002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9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1002
- 2.项目名称：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293.10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因公出 入境管理服务 系统适配	129.625	1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因公出入境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应用及数据库适配改造，并完成系统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同时采购数据库配套数据同步工具 2 套、读写分离集群 3 套。（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北京市外事信 息资源综合管 理大数据平台 适配	63.375	1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智慧外事平台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应用及数据库适配改造，并完成系统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3	外办网站（标识 管理及纠错子 系统）适配	20.625	1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标识纠错子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应用及数据库适配改造，并完成系统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4	行政事业单位 内部控制系统 适配	11.525	1	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内控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系统进行应用、数据库及中间件适配改造，并完成系统和数据迁移等工作。（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5	系统测评	57.158	1	对能力提升项目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评估。（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6	监理	10.8	1	针对能力提升项目所开展的全过程监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沟通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以设置专门采购包的形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其中本项目 05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06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01-04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5 包：1.供应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

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通过“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中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1002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555742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10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天宠、孙银萍

电 话：010-65173108、65170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适配</td><td rowspan="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r><td>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适配</td></tr><tr><td>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适配</td></tr><tr><td>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td></tr><tr><td>系统测评</td></tr><tr><td>监理</td><td></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适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适配	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适配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	系统测评	监理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适配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适配										
		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适配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										
系统测评												
监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1 元 02 包：12002 元 03 包：4003 元 04 包：2004 元 05 包：10005 元 06 包：2006 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9484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的情况。建议备注项目编号：BJJQ-2025-1002一包号）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下表服务类收取，以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的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磋商仪式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本表 1-2 项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1	/
1.1	企业资质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 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 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9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9	/
2.1	项目服务 团队	12	1.团队配置（0-3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 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 人员、培训人员等。 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分工不够明确，2 分； 不满足要求，1 分；未提供，0 分。 2.项目经理（0-3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 书（高级），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经验，得 2 分。需提供项目业绩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3.团队人员（0-6 分）（项目经理除外） （1）团队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 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或具有有效的 PMP 证书每 提供 1 个证书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提供上述多个证书 的至多得 0.5 分）。 （2）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

			或实施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人的业绩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说明： 1. 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项目业绩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质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10	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10 分； 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6 分； 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3 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 分。
2.3	安全设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安全设计方案，须提供完整的安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设备。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3	适配系统建设方案	16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系统适配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 业务系统适配设计、2) 接口适配设计、3) 照相采集一体机设备适配设计、4) 智能证照保管柜设备适配设计。 针对以上 4 项内容逐项评审，每项 4 分，最高得 16 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4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4	历史数据迁移	6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包含但不限

			于数据迁移分析、数据迁移设计、数据迁移实施、数据验证。数据迁移设计合理，数据验证方法有效，迁移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管理服务方案合理、恰当，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5	技术参数响应	4	所投数据库套配软件产品性能和功能突出，功能齐全，完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4 分； 所投数据库套配软件产品性能和功能较为突出，功能相对齐全，满足使用需求，得 3 分； 所投数据库套配软件产品性能和功能一般，功能基本能覆盖采购需求，满足使用需求，得 2 分； 所投数据库套配软件产品性能和功能不突出，功能简单，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6	项目实施及应急方案	5	满足项目实施以及应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步骤，保障项目开发质量、应急预案等。 项目实施步骤标准规范，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应急预案全面、可操作性强，5 分； 项目实施步骤基本规范，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有欠缺，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有欠缺，3 分； 项目实施步骤欠缺，质量保障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应急预案简单欠缺、基本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 分。
2.7	项目进度计划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完善、实施进度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8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9	项目运维方案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运维方案； 运维组织明确，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运维技术支持方案，制度健全，队伍稳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运维组织较明确，对运维技术支持方案进行了阐述，制度较健全，队伍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运维组织不明确，运维技术支持方案不详细或部分欠缺，制度简单，队伍不够稳定，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10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02-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1	/
1.1	企业资质	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项目业绩	9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9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79	/
2.1	项目服务团队	12	1.团队配置（0-3 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 分；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分工不够明确，2 分； 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1 分； 未提供，0 分。 2.项目经理 0-3 分 （1）项目经理具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业绩经验，得 2 分。需提供项目业绩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3.团队人员（0-6 分）（项目经理除外） （1）团队人员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或具有有效的 PMP 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同一人提供上述多个证书的至多得 0.5 分）。 （2）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软件开发

			或实施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人的业绩证明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说明： 1.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需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项目业绩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形式不限）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质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2	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10	深入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透彻理解项目需求，准确抓住项目的难点与关键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10 分； 基本了解采购人的业务现状，基本理解项目需求，能分析出部分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常规通用，针对性一般，6 分； 对采购人的业务现状不够了解，对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不具有针对性，3 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 分。
2.3	安全设计方案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安全设计方案，须提供完整的安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设备。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3	适配系统建设方案	16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系统适配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系统适配设计、2) 接口适配设计。 针对以上 2 项内容逐项评审，每项 8 分，最高得 16 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8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4	历史数据迁移	10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迁移分析、数据迁移设计、数据迁移实施、数据验证。 数据迁移设计合理，数据验证方法有效，迁移方案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管理服务方案合理、恰当，得 1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5	项目实施及应急方案	5	满足项目实施以及应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步骤，保障项目开发质量、应急预案等。 项目实施步骤标准规范，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可实施性强，应急预案全面、可操作性强，5 分； 项目实施步骤基本规范，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有欠缺，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有欠缺，3 分； 项目实施步骤欠缺，质量保障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应急预案简单欠缺、基本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0 分。
2.6	项目进度计划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完善、实施进度阶段分明，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8	项目运维方案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运维方案； 运维组织明确，有详细且有针对性的运维技术支持方案，制度健全，队伍稳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运维组织较明确，对运维技术支持方案进行了阐述，制度较健全，队伍稳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运维组织不明确，运维技术支持方案不详细或部分欠缺，制度简单，队伍不够稳定，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9	培训方案	5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 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有明显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05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6	/
1.1	企业资质	6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一级）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项目业绩	10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项目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74	/
2.1	项目分析	10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10 分； 项目分析有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了解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重难点分析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能满足需要，但细节内容需进一步完善：6 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测试服务背景及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一定的服务思路、提供了部分重难点分析、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4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不足、对测试服务背景了解不足、服务思路无序、对信息安全测评行业发展情况了解不足、重难点分析空洞、建设性意见及建议不足：2 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 分。
2.2	测评方案	15	对投标人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密码应用评估测评方案、软件测评方案等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度高、测评预案完备、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丰富、具有全面系统的系统安全问题挖掘能力、充分体现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5 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完整、测评预案全面、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多样、系统安全问题挖掘能力突出、具有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但细节内容需进一步完善：12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测评预案及测评分析方法、具有基本

			的测评工具、具有一定的系统安全问题挖掘能力、具有一定的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9分； 方案完整度不足、测评预案单一、测评方式及分析工具不足、系统安全问题挖掘能力不足、客观性针对性及受众适用性不足，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不完整、测评预案简易、测评分析方法缺失、不具备分析工具、不具备系统安全问题挖掘能力、未体现客观性针对性、不具备受众适用性，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2.3	实施组织计划	10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充分利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时间安排合理、利用率高、响应迅速，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8分； 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利用率、具有一定的响应时效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时间安排合理性不足、利用率不足、响应时效性迟缓，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时间安排混乱无序、未充分利用、响应时效性滞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2.3	质量保障措施	10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全面、具有一定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但细节内容需进一步完善：8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具有基本的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基本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完整度不足、保障措施不足、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不足、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缺失、不具备针对测评过程与预期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2.4	风险控制措施	10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完备全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0分；

			方案常规通用、内容完整、保障措施全面、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但细节内容需进一步完善：8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具有基本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完整度不足、保障措施不足、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缺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2.5	保密措施	6	方案完整度高、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6分； 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保密措施、操作流程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不完整、保密制度建设缺失、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未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分。
2.6	团队人员配置	5	项目经理 1. 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复印件得3分； 2. 具备网络安全相关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 注：上述资质须提供个人简历、毕业证、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	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外） 1. 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2. 具有软件评测师证书等相关职称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不具有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06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商务部分	13	/
1.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8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任务书/委托书证明文件(需至少包括首页、签订日期页、项目主要内容页以及签章页)。业绩日期以合同或相关项目任务书/委托书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2	投标人管理能力	5	(1) 投标人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体系覆盖范围含: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以持有认证证书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通过了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含:信息系统工程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以持有认证证书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二	技术部分	77 分	/
2.1	项目理解	6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透彻,分析详尽,且对于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得 6 分;理解全面,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得 3 分;基本理解,但不能完全分析,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得 2 分;不能理解,分析粗浅,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2.2	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6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详实、完善、科学、先进,可行性强,高度契合项目需求,得 6 分;建议具体、完整、专业、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建议具体、完整,不存在技术缺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建议存在内容缺失或技术缺陷,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该项得 0 分。
2.3	质量控制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4	进度控制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5	投资控制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分。
2.6	变更控制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7	合同管理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8	信息管理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9	安全控制与管理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10	组织协调组织方案	6	提供的方案完善、健全、清晰，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6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方案有明显缺陷的，得2分；否则，得0分。
2.11	总监理工程师	8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评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证书的，每具有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2.具有人事部门或政府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1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4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软件评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每具有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人事部门或政府职称管理部门核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13	其他团队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5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软件设计师（中级及以上）、软件评测师（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具有1种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同一团队成员获取多项资格证书的，只计入其中一项打分；2.须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证书、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	价格部分	10	/
3.1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01 包：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适配

一、系统现状

现有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出入境系统）分为因公出入境对外服务系统、因公出入境内部管理系统和因公出入境数据分析系统，实现因公出国赴港澳、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邀请外国人来华、外国人居留签证签发、留学生业务一网办理。

出入境系统架构遵循 B/S 模式，后端依托 Java 语言进行开发，前端运用 HTML5 语言构建，数据库采用 MySQL。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使用了 27 台 X86 架构云主机（2 台部署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操作系统和 25 台部署银河麒麟操作系统），使用 8 套 MySQL 数据库作为支撑。周边设备包含 3 台照相一体机、3 台智能证照保管柜。

二、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云主机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

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对出入境系统进行能力提升适配改造，包括：

1.业务系统适配

现有出入境系统部署 27 台云主机，并采用 8 套 MySQL 数据库作为数据支撑。本次需将系统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经过系统适配优化设计后，保留 4 套数据库并验证其在新环境下的功能完整性。

本项目适配改造允许使用开源中间件，所涉及的需要替换的中间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或更新为开源中间件，采购人不承担中间件采购相关费用。

2.系统接口适配

本次适配工作需将接口系统迁移至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环境下，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进行全面适配。此外，需要构建多维度的运行监控体系，实时监控接口运行状态，确保系统接口的安全、可靠及可维护性，并实现新旧版本间的良好兼容。

3.照相一体机（3 台）设备适配

照相一体机需适配采购人要求的操作系统基础环境下，完成应用系统与照相机、签名板、指纹采集仪、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的驱动适配。在新操作系统环境下，生物信息采集程序的响应时间应与原系统的响应时长相当。此外，需安装适用于新系统的杀毒软件，以确保应用系统的运行安全与稳定。

4.智能证照保管柜（3 台）设备适配

智能证照保管柜需适配采购人要求的操作系统基础环境下，实现硬件和软件层面的全面兼容。确保适配后的应用程序在功能和性能上与原系统保持一致。此外，还需安装适用于新操作系统的杀毒软件，以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稳定和高效。

5.系统部署

现有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本次系统适配需要将系统部署于采购人申请的云主机，需要评估云主机资源性能，保证高可用性和负载均衡，完整准确进行系统的安装与部署，同时配置合适网络策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上线前开展演练，并制定回滚策略，确保上线问题时能迅速回滚保障业务连续。

6.数据迁移

本次适配改造需要将旧系统中存储的所有历史数据，通过提取、清洗、转换、等技术手段，完整、准确、一致地迁移至新的目标系统（数据库）中，确保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能够被有效访问、查询、分析和管理，实现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和业务的无缝过渡。

★：本分包除配套软件采购以外的适配部分的最高限价为 104.625 万元，若超过此最高限价，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7、采购数据库配套软件

采购数据同步工具 2 套，读写分离集群 3 套。

三、开发要求

（一）性能要求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0.5-1（秒），峰值响应时间：1-2（秒）。

查询统计业务：简单查询统计平均响应时间：1-2（秒），复杂查询统计（如跨年、跨多表、复杂式报表）平均响应时间：2-3（秒）（提前做好基础查询统计，优化查询路径，缩短查询时间）。

（二）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适配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的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中，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需兼顾技术自主可控、多源技术栈适配、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和业务连续性保障。

1. 技术自主可控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保证自主可控，采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技术框架和代码体系，避免技术依赖，降低数据被恶意篡改等信息泄密风险，抵御暴力请求的网络攻击，确保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具备有效防护，提升应用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

2. 多元技术栈适配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兼容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主流技术生态的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构建软件的安全保障环境，以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提升要求。

3. 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

本项目需构建数据安全可信的保障环境，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实

现数据安全交换、数据完整性保护、数据机密性保护、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等措施，提升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4. 业务连续性保障

环境迁移部署调试采用分阶段迁移策略，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运行连续性，支持回滚机制，降低实际迁移风险。

（三）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必须保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需按要求配合完成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调整、更新工作。

（四）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系统目前已对接集成的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外交部系统（护照、签证、apcc、邀请函）、港澳办系统、在线开票系统、在线缴费系统、公安部核查系统、电子签章、短信、密码服务平台等。

四、配套软件采购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指标项描述
1	数据同步工具	1、要求产品为国产，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2、支持图形化安装、支持图形化一键式部署、支持命令行部署、支持合并集成部署、支持分离独立部署、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支持在 IPV4/IPV6 网络协议下进行数据搬迁和同步功能。 3、支持多种数据源间的数据实时同步，如：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Greenplum、Kafka、MariaDB 以及国产数据库如人大金仓、达梦。 4、支持多种数据类型的数据同步，支持非结构化数据类型（XML、JSON、BINARY、TEXT、BLOB、CLOB、IMAGE、HTML）的实时同步。支持 GIS 数据类型的实时同步（支持与 Arcgis 应用配合使用）。 5、提供图形化监控管理功能，支持展示历史同步数据量统计、日均同步数据量、今日累积同步数据量、昨日累积同步数据量、日环比、系统持续运行时间、实时同步速度、同步成功率、数据量变化趋势、告警信息订阅、同步异常邮件告警、差异数据超阈值邮件告警、同步延迟超阈值告

		警等信息。
2	读写分离集群	1.支持主从、一主多从、级联复制架构；支持从库能设置延迟复制核优选提交复制；支持一键检测数据库状态，支持shell 集群扩容缩容；支持基于 MVCC 的数据回复。 2.集群支持在多网络段 IP 组网环境中部署，并做到软件层的冗余，在多网段有大部分故障的场景下，仍可以找寻可用的网络进行通信，而不会触发集群间的故障转移。 3.支持从日志文件离线修复文件坏块或表；主备集群支持基于备机的主机数据坏块修复，当主机数据块损坏时，可以自动从备机复制对应数据块对损坏的主机数据块进行实时修复。

★：配套软件采购采购的最高限价为 25.00 万元，若超过此最高限价，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五、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出入境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进行设计，需要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密码评估等相关工作。

六、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

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更换，确保系统顺利实施。

（一）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执行项目经验，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经验。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业务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了解因公出入境基本业务，熟悉软件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同时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机制等。

（三）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制度，召开项目例会，并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具体时间安排要求如下：自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四）应急预案

为了提升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系统在遇到部署问题、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投标人需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采取应对措施，缩短系统恢复时间，减少突发情况对系统的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应急处置可分为一般、中等、严重三类，其中一般事件是指对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小的影响；中等事件是指系统出现较为严重的错误，但并未产生较大的影响；严重事件是指由于网络、外部因素等原因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产生较大的影响。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应急结束等环节。

七、项目交付和验收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我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或聘请相关专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建设成果检查、项目文档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投标人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后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适配工作方案、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

2.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系统试运行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源代码等。

（三）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

验收申请书。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四）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2 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提供缺陷修补服务、运行优化指导服务；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02 包：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适配

一、系统现状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智慧外事平台）部署于北京市政务云，涉及政务外网区和互联网区，两者通过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安全交换服务交换数据。互联网区：部署业务反向代理和静态资源部署，提供互联网页面展示静态图片存储。政务外网区：部署业务系统和数据库，保存清洗过的数据，支撑业务场景应用系统的运行。主要实现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统筹调度场景应用、国际高端资源引聚场景应用、国际友好城市合作场景应用、涉外综合管理场景应用的功能建设。

智慧外事平台架构遵循 B/S 模式，服务端依托 Java 语言进行开发，前端选用 Vue2 构建，数据库采 MySQL。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 14 台 X86 架构云主机（均部署中标麒麟操作系统），使用 2 套 MySQL 数据库作为支撑。

二、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

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对智慧外事平台进行能力提升适配改造，包括：

1.业务系统适配

现有智慧外事平台部署 14 台云主机，并采用 2 套 MySQL 数据库作为数据支撑。本次需将系统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并验证其在新环境下的功能完整性。

本项目适配改造允许使用开源中间件，所涉及的需要替换的中间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或更新为开源中间件，采购人不承担中间件采购相关费用。

2.系统接口适配

本次适配工作需将接口系统迁移至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环境下，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进行全面适配。此外，需要构建多维度的运行监控体系，实时监控接口运行状态，确保系统接口的安全、可靠及可维护性，并实现新旧版本间的良好兼容。

3.系统部署

现有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本次系统适配需要将系统部署于采购人申请的云主机，需要评估云主机资源性能，保证高可用性和负载均衡，完整准确进行系统的安装与部署，同时配置合适网络策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上线前开展演练，并制定回滚策略，确保上线问题时能迅速回滚保障业务连续。

4.数据迁移

本次适配改造需要将旧系统中存储的所有历史数据，通过提取、清洗、转换等技术手段，完整、准确、一致地迁移至新的目标系统（数据库）中，确保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能够被有效访问、查询、分析和管理，实现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和业务的无缝过渡。

三、开发要求

（一）性能要求

为保证系统适配后的相关服务，具体性能需求标准如下：

- 1.在线与并发：系统至少支持 1000 用户同时在线，100 并发用户数。
- 2.平均响应时间：100 并发下，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页面访问时间小于 5 秒，统计计算功能的访问时间（最大延迟）不超过 10 秒。
- 3.系统业务功能模块运行：实现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一般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二）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

等工作。适配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的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中，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需兼顾技术自主可控、多源技术栈适配、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和业务连续性保障。

1. 技术自主可控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保证自主可控，采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技术框架和代码体系，避免技术依赖，降低数据被恶意篡改等信息泄密风险，抵御暴力请求的网络攻击，确保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具备有效防护，提升应用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

2. 多元技术栈适配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兼容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主流技术生态的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构建软件的安全保障环境，以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提升要求。

3. 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

本项目需构建数据安全可信的保障环境，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实现数据安全交换、数据完整性保护、数据机密性保护、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等措施，提升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4. 业务连续性保障

环境迁移部署调试采用分阶段迁移策略，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运行连续性，支持回滚机制，降低实际迁移风险。

（三）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必须保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需按要求配合完成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调整、更新工作。

（四）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系统目前已对接集成的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京办、京智、微信小程序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智慧外事平台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需要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更换，确保系统顺利实施。

（一）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执行项目经验，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经验。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业务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熟悉软件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同时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机制等。

（三）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制度，召开项目例会，并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具体时间安排要求如下：自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四）应急预案

为了提升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系统在遇到部署问题、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投标人需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采取应对措施，缩短系统恢复时间，减少突发情况对系统的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应急处置可分为一般、中等、严重三类，其中一般事件是指对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小的影响；中等事件是指系统出现较为严重的错误，但并未产生较大的影响；严重事件是指由于网络、外部因素等原因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产生较大的影响。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应急结束等环节。

六、项目交付和验收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我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或聘请相关专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建设成果检查、项目文档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投标人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后

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适配工作方案、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

2.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系统试运行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源代码等；

（三）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四）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2 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提供缺陷修补服务、运行优化指导服务；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03 包：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适配

一、系统现状

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可供用户实时查询相应北京市标识标准、翻译语料等，并提供标识纠错上报功能。系统部署在政务云平台 2 台云主机，其中 1 台部署业务服务、1 台部署数据库服务。

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架构遵循 B/S 模式，后端依托 Java 语言进行开发，前端运用 HTML5、微信 JS-SDK 语言构建，数据库采用 MySQL。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 2 台 X86 架构云主机（现部署中标麒麟操作系统），使用 1 套 MySQL 数据库作为支撑。

二、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

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对标识纠错子系统进行能力提升适配改造，包括：

1.业务系统适配

标识纠错子系统部署 2 台云主机，并采用 1 套 MySQL 数据库作为数据支撑。本次需将系统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并验证其在新环境下的功能完整性。

本项目适配改造允许使用开源中间件，所涉及的需要替换的中间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或更新为开源中间件，采购人不承担中间件采购相关费用。

2.系统接口适配

本次适配工作需将接口系统迁移至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环境下，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进行全面适配。此外，需要构建多维

度的运行监控体系，实时监控接口运行状态，确保系统接口的安全、可靠及可维护性，并实现新旧版本间的良好兼容。

3.系统部署

现有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本次系统适配需要将系统部署于采购人申请的云主机，需要评估云主机资源性能，保证高可用性和负载均衡，完整准确进行系统的安装与部署，同时配置合适网络策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上线前开展演练，并制定回滚策略，确保上线问题时能迅速回滚保障业务连续。

4.数据迁移

本次适配改造需要将旧系统中存储的所有历史数据，通过提取、清洗、转换、等技术手段，完整、准确、一致地迁移至新的目标系统（数据库）中，确保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能够被有效访问、查询、分析和管理，实现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和业务的无缝过渡。

三、开发要求

（一）性能要求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1-2（秒），峰值响应时间：2-3（秒）。

查询统计业务：简单查询统计平均响应时间：2-3（秒），复杂查询统计（如跨年、跨多表、复杂式报表）平均响应时间：3-6（秒）。

（二）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适配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的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中，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需兼顾技术自主可控、多源技术栈适配、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和业务连续性保障。

1. 技术自主可控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保证自主可控，采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技术框架和代

码体系，避免技术依赖，降低数据被恶意篡改等信息泄密风险，抵御暴力请求的网络攻击，确保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具备有效防护，提升应用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

2. 多元技术栈适配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兼容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主流技术生态的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构建软件的安全保障环境，以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提升要求。

3. 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

本项目需构建数据安全可信的保障环境，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实现数据安全交换、数据完整性保护、数据机密性保护、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等措施，提升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4. 业务连续性保障

环境迁移部署调试采用分阶段迁移策略，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运行连续性，支持回滚机制，降低实际迁移风险。

（三）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必须保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需按要求配合完成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调整、更新工作。

（四）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系统目前已对接集成的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京通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标识纠错子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需要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更换，确保系统顺利实施。

（一）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执行项目经验，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经验。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业务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熟悉软件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同时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机制等。

（三）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制度，召开项目例会，并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具体时间安排要求如下：自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四）应急预案

为了提升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系统在遇到部署问题、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投标人需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采取应对措施，缩短系统恢复时间，减少突发情况对系统的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应急处置可分为一般、中等、严重三类，其中一般事件是指对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小的影响；中等事件是指系统出现较为严重的错误，但并未产生较大的影响；严重事件是指由于网络、外部因素等原因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产生较大的影响。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应急结束等环节。

六、项目交付和验收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我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或聘请相关专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建设成果检查、项目文档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投标人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后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适配工作方案、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

2.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系统试运行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源代码等；

（三）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四）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2 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提供缺陷修补服务、运行优化指导服务；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04 包：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

一、系统现状

依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并结合北京市财政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在经济支出活动过程中的管控需求，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以下简称内控系统）。

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外网，服务本级及各二级事业单位的内部用户，用户规模 200 左右。用于支撑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指标设定，资金支出控制、支出过程管控业务。主要功能模块为内部项目申报、内部项目审核、内部项目整合、财政指标登记、内部指标设置、经济合同登记、合同报销申请、直接报销申请、报销申请审核、报销申请负责人审核审批、报销申请确认等功能。

系统部署在政务云平台 2 台云主机，其中 1 台部署业务服务、1 台部署数据库服务。

内控系统架构遵循 B/S 模式，后端依托 Java 语言进行开发，前端运用 HTML4 和 JS，数据库采用 Mariadb，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共 2 台 X86 架构 Windows server2016 系统的云主机。主要运行场地为政务云机房，依托其网络及综合布线措施，共 2 台 X86 架构云主机，使用 1 套 Mariadb 数据库作为支撑。

二、项目建设需求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

本项目建设需求是：在原有操作系统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更新为由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的基础环境下，对内控系统进行能力提升适配改造，包括：

1.业务系统适配

内控系统部署 2 台云主机，并采用 1 套 Mariadb 数据库作为数据支撑。本次需将系统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基础环境下并验证其在新环境下的功能完整性。

2.系统接口适配

本次适配工作需将接口系统迁移至由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基础环境下，针对新通信环境和数据交互格式进行全面适配。此外，需要构建多维度的运行监控体系，实时监控接口运行状态，确保系统接口的安全、可靠及可维护性，并实现新旧版本间的良好兼容。

3.系统部署

现有系统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本次系统适配需要将系统部署于采购人申请的云主机，需要评估云主机资源性能，保证高可用性和负载均衡，完整准确进行系统的安装与部署，同时配置合适网络策略，确保网络安全稳定。上线前开展演练，并制定回滚策略，确保上线问题时能迅速回滚保障业务连续。

4.数据迁移

本次适配改造需要将旧系统中存储的所有历史数据，通过提取、清洗、转换、等技术手段，完整、准确、一致地迁移至新的目标系统（数据库）中，确保历史数据在新环境中能够被有效访问、查询、分析和管理，实现数据的生命周期管理和业务的无缝过渡。

三、开发要求

（一）性能要求

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1-2（秒），峰值响应时间：2-3（秒）。

查询统计业务：简单查询统计平均响应时间：2-3（秒），复杂查询统计（如跨年、跨多表、复杂式报表）平均响应时间：3-6（秒）。

（二）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操作系统、数据库适配

改造迁移等工作。适配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的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中，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需兼顾技术自主可控、多源技术栈适配、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和业务连续性保障。

1. 技术自主可控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保证自主可控，采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技术框架和代码体系，避免技术依赖，降低数据被恶意篡改等信息泄密风险，抵御暴力请求的网络攻击，确保应用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具备有效防护，提升应用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

2. 多元技术栈适配

本项目技术体系需兼容符合能力提升要求的主流技术生态的基础软件，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构建软件的安全保障环境，以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能力提升要求。

3. 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

本项目需构建数据安全可信的保障环境，对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防护，实现数据安全交换、数据完整性保护、数据机密性保护、数据库安全审计、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等措施，提升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安全性。

4. 业务连续性保障

环境迁移部署调试采用分阶段迁移策略，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运行连续性，支持回滚机制，降低实际迁移风险。

（三）数据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应用系统，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必须保持数据完整性、一致性与准确性，需按要求配合完成数据资源的汇聚共享调整、更新工作。

（四）系统对接整合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适配改造的系统与其他系统进行整合与对接，保证适配改造迁移完成后各业务系统与外部系统对接的可用性，系统目前已对接集成的外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平台：京办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内控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要求进行设计，需要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成立合理的项目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在项目建设期内核心人员不更换，确保系统顺利实施。

（一）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分析与设计人员、系统编码人员、测试人员、培训人员等。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执行项目经验，具有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管理经验。

2. 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业务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熟悉软件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

3. 本地化服务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能够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

（二）项目管理体系

投标人应基于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同时结合业务实际和建设需要，遵循立足需求、统一规划、保障重点、分步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开发与管理团队，建立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文档管理等管理机制等。

（三）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制度，召开项目例会，并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具体时间安排要求如下：自项目开工 12 个月内完成初验，初验后系统开始试运行，系统试运行结束后开展项目终验。

（四）应急预案

为了提升系统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系统在遇到部署问题、系统故障、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时，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应对，投标人需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响应流程，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准确地采取应对措施，缩短系统恢复时间，减少突发情况对系统的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应急处置可分为一般、中等、严重三类，其中一般事件是指对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小的影响；中等事件是指系统出现较为严重的错误，但并未产生较大的影响；严重事件是指由于网络、外部因素等原因严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并产生较大的影响。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应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指挥与协调、应急结束等环节。

六、项目交付和验收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我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或聘请相关专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建设成果检查、项目文档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经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投标人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后

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

1.初步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适配工作方案、数据库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等；

2.最终验收时投标人应已经向采购人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系统试运行报告、保修方案、运维方案、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源代码等；

（三）验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

2.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四）售后及运维服务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为 2 年，自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运维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提供咨询、技术支持、版本升级等相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服务响应要求：提供工作时间服务热线电话及传真支持；提供缺陷修补服务、运行优化指导服务；提供每周 5×9 小时监控和维护服务（早 9:00-晚 18:00），特殊时期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提供故障诊断及故障解决服务，出现故障后，供应商保证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处理。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05 包：系统测评

一、项目建设目标

密码测评的目标是通过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管理方面的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作为委托方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

等保测评的目标是通过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出具整改建议，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安全等级的基本要求。

软件测评的目标主要针对系统进行全方位的公平、公正、独立和专业性的第三方软件质量测试，针对用户使用系统的方式以及有关标准规范，提炼测试场景、设计测试用例，发现系统的各种漏洞和缺陷，为系统验收及上线使用提供质量保障。

二、技术要求

（1）密评测评技术要求

1.技术要求依据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具体评估技术要求包括：1）评估方案在测评现场实地调研，在分析密码算法、技术合规性，以及密钥管理安全性的基础上，了解系统的物理环境、网络与通信环境、设备和计算情况、涉及的业务和数据等内容，了解系统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密码应用等备案情况，确定系统应采用的密码技术的相关具体环节，编制密码应用的相关建议书，协助采购人完成密码应用方案的准备工作。成果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2)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根据被测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

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共8大类别41项测评指标。由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开展测评和服务工作。成果输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等保测评技术要求

为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项目建设应用系统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满足《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联合发“关于印发《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4〕66号）文件精神，参照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二级的技术要求。验证其是否符合国家软件相关标准要求和网络安全保护相关标准要求，以及是否符合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安全设计方案等项目文档中的有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现状调研主要内容包括：收集整理系统配置、部署、业务运行模式、网络拓扑结构、技术架构、运行环境（周边控制、安全措施）以及信息安全策略等技术方案；开展调查和现场访谈，对系统信息（包括：主机、数据库、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中间件、安全设备等）进行记录，将所有与信息系统有关的信息资产进行核查备案。成果输出：《信息系统基础调研表》。

2.协助采购人完成定级、评审、备案相关工作定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参考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对系统进行现状分析，依据业务信息安全级别和系统服务安全级别，编制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表和信息系统定级报告。成果输出：《信息系统定级报告》。

3.差距分析依据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内容，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通信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

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进行差距分析，并结合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结果，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编制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并给出安全整改建议，指导系统安全建设整改。成果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4.漏洞扫描采用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进行扫描，主动发现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隐藏的漏洞，并依据结果输出漏洞描述及修补建议；采用WEB应用弱点扫描工具、数据库弱点扫描工具进行全面扫描，经人工验证后出具安全隐患清单和安全加固建议。成果输出：《系统设备漏洞扫描报告》《漏洞修补方案》《安全加固建议》。

5.渗透测试利用测试工具进行全覆盖信息采集、漏洞发现、漏洞利用等测试，并结合实战经验模拟黑客攻击信息系统，通过非破坏性质安全检测，发现信息系统隐藏的安全弱点，明确信息系统潜在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保护措施。成果输出：《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6.设计定制全体系整改方案，并配合责任主体开展整改根据等保差距分析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编写和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改造详细设计和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后，全程指导和协助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系的整改建设。成果输出：《信息安全整改建设方案》《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制度手册》。

7.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标准，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对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根据等级保护2.0标准的要求，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

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等，具体安全测评技术要求包括：1）安全物理环境测评。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电力供应等方面。2）安全计算环境测评。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等方面。3）安全区域边界测评。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4）安全通信网络测评。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5）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6）安全管理制度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与修订等方面。7）安全管理机构测评。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等方面。8）安全管理人员测评。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等方面。9）安全建设管理测评。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测试验收、等级测评等方面。10）安全运维管理测评。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管理、密码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成果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软件测评技术要求

本次第三方测试将按照国标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和测试需求文档要求，对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进行软件测评，提出缺陷问题待软件开发方完成修复后完成回归测试并出具《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具体测试内容如下

1.功能性测试

对产品的各功能进行验证，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检查产品是否达到用户要求的功能。

2.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内容应覆盖软件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效率要求。

3.兼容性测试

检查软件之间能否正确地进行交互和共享信息，兼容性通常有四种：向前兼容与向后兼容、不同版本间的兼容、标准和规范、数据共享兼容。软件兼容性测试主要包括与硬件的兼容、浏览器的兼容、操作系统的兼容、数据库的兼容等。

4.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内容应覆盖软件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易用性要求。

5.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内容应覆盖软件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可靠性要求。

6.维护性测试

维护性测试内容应覆盖软件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软件维护性要求。

7.可移植性测试

可移植性测试内容应覆盖软件开发合同中约定的软件可移植性要求。

8.信息安全性测试

检测软件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真实性以及信息安全的依从性。

三、实施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有专门的技术部门并指定固定技术力量用于本项目的实施，并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主要实施人员要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要更换须报甲方批准。

项目组成员至少由10人（含项目经理）组成，具有专业测评证书，项目经理在本单位工作经验应不少于5年，且具有高级测评师证书，参与项目实施人员需要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并具有合格成绩证书。

四、安全保密要求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

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供应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甲方检查。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五、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及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关于测评报告的问题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配合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对测试系统的优化改善提出必要的支持和承诺。

六、交付及验收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我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或聘请相关专家。

1、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在测评工作完毕后，投标人出具书面正式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

2、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书。

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采购人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七、服务地点期限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

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最终验收。

06 包：监理

一、监理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实施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化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业务系统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和信息安全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总体要求如下：

（1）全程跟进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各项目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进行把关。

（2）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监督项目进展及工作质量，制定项目计划并监督执行。

（3）对于项目签订合同、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技术方案优化、开发测试、初验与试运行、培训及测试、最终验收和移交等全过程管理与监理服务。

（4）对各项目负责实施阶段的质量监督、变更管理、进度控制和档案资料的管理以及实施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采购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

（二）监理服务内容

供应商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要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咨询、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包括至少以下内容：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 （2）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 （3）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4）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测试计划；
- （5）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6)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7) 根据建设单位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2.质量控制

(1) 项目质量控制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确认；

2) 软件设计方案和需求分析报告的审核，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3) 对软件开发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把控软件开发进度，督促阶段性成果物提交；

4) 组织开展系统软件的适配性测试、联调工作；

(2) 培训的质量控制

1)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计划；

2) 监督供应商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3)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进度控制

(1) 审核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

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项目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4.投资控制

(1) 通过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

在预算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

(3) 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变更相关审核确认工作；

- (4) 负责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5.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软件开发供应商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 (6) 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管理的相关要求，监督项目供应商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业务方对技术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审核，并协助业主方做好档案管理，督导各承建方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向建设方进行档案移交。

- (1) 协助做好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项目文档分类管理。
- (2)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过程文件。
- (3) 做好项目例会、专题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 (4) 做好项目监理相关信息管理：

- 1) 监理周报
- 2) 会议纪要
- 3) 监理专题报告和总结报告
- 4) 其他日常监理文件

7.安全管理

-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 (2) 软件系统开发过程的管理；
- (3) 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

数据真实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4）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8.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9.咨询服务

（1）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中的技术难点与新技术为业主提供解答；

（2）结合业主需求提供咨询意见；

（3）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协调项目管理工作。

（三）监理工作输出成果

监理方工作的推进主要通过规范的文档机制体现出来，应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各级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合同

（2）监理规划

（3）监理周报

（4）会议纪要

（5）监理专题报告

（6）监理通知

（7）监理联系单

（8）监理总结报告

(9) 开工令、工期计划、到货验收、项目款支付、项目质量等监理方审批意见

(10) 其他监理资料等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四) 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应安排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监理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执行此项目的监理工作，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应保证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因不可抗力需调整，应经甲方同意，调整后的人员经验及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

(五)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标准，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不收受被监理机构的任何礼金。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单位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六) 监理服务遵循的依据

国家有关信息工程建设和监理管理规范；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建设单位的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

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若国家实行新的规范或标

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制度、标准、细则；

机房建设以及综合布线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安防及视频监控的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标准；

软件开发的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网络质量、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二、监理的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实施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的资料。

（3）由于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实施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实施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实施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实施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三、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

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或聘请相关专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适配）

合同书

2025 年【】月

中国·北京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适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目标，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按照甲方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含照相一体机、智能证照保管柜）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2.采购数据库配套软件（数据库数据同步工具 2 套、数据库读写分离集群 3 套）。

乙方确认其具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持续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二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及性能检查、项目档案检查。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的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等；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等；

（三）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顺延。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1）负责本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协调本方本项目人员；（2）其他：【】。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详见附件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前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配套软件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发票所载信息不正确、不完整，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年【】月【】日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款总额的【】%，作为履约保函，项目满两年免费售后服务期且经双方

共同确认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履约保函原件。此等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甲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并经银行形式审查后，银行应立即进行全额赔付。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系统未通过密码测评或软件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如系统未通过不低于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软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任何政府机构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拟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负责作业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

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遭受人身和/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乙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版）及时销毁，不得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十条 乙方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或产品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软件或产品，且已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确保甲方能持续使用此等软件或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免费提供包括咨询、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缺陷修补以及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2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常设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发生问题后在【】小时内给予回复，一般性问题【】小时解决，重大疑难等复杂问题【】小时解决。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或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费用及/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

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迟延【】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当乙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日内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要求改正此等行为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仍未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六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

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包：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适配）

合同书

2025 年【】月

中国·北京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二包：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适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十八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目标，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按照甲方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乙方确认其具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持续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十九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

第二十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二）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及性能检查、项目档案检查。
-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的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等；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等；

（三）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顺延。

第二十一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1）负责本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协调本方本项目人员；（2）其他：【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详见附件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二十二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前述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 】。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 】。

(3)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 】。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 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发票所载信息不正确、不完整,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 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款总额的【 】%, 作为履约保函, 项目满两年免费售后服务期且经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退还乙方该履约保函原件。此等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 即在甲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 并经银行形式审查后, 银行

应立即进行全额赔付。

第二十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二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系统未通过软件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如系统未通过不低于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任何政府机构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拟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负责作业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遭受人身和/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乙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

方承担。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版）及时销毁，不得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二十八条 乙方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或产品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软件或产品，且已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确保甲方能持续使用此等软件或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二十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免费提供包括咨询、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缺陷修补以及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2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常设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发生问题后在【】小时内给予回复，一般性问题【】小时解决，重大疑难等复杂问题【】小时解决。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或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费用及/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第三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迟延【】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当乙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日内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要求改正此等行为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仍未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三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三十四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适配）

合同书

2025 年【】月

中国·北京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三包：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适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三十六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目标，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按照甲方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的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乙方确认其具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持续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三十七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

第三十八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三）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及性能检查、项目档案检查。
-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的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等；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等；

（三）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顺延。

第三十九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1）负责本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协调本方本项目人员；（2）其他：【】。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详见附件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十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前述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 (以较晚者为准) 起【 】个工作日之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 】。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 (以较晚者为准) 起【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 即人民币【 】。

(3)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 (以较晚者为准) 起【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人民币【 】。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 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发票所载信息不正确、不完整,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 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 不属于违约行为,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 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款总额的【 】%, 作为履约保函, 项目满两年免费售后服务期且经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后【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退还乙方该履约保函原件。此等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 即在甲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 并经银行形式审查后, 银行

应立即进行全额赔付。

第四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四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系统未通过软件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如系统未通过不低于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任何政府机构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拟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负责作业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遭受人身和/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乙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

方承担。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十四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版）及时销毁，不得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四十六条 乙方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或产品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软件或产品，且已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确保甲方能持续使用此等软件或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四十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免费提供包括咨询、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缺陷修补以及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2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常设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发生问题后在【】小时内给予回复，一般性问题【】小时解决，重大疑难等复杂问题【】小时解决。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或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费用及/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第四十八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迟延【】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当乙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日内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要求改正此等行为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仍未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四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五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五十二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四包：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

合同书

2025 年【】月

中国·北京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四包：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五十四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目标，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按照甲方对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环境要求，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改造与服务迁移工作。改造迁移后的系统须保持原有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乙方确认其具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持续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第五十五条 履行地点和方式

- 1.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履行。

第五十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四）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 1.验收内容：项目功能及性能检查、项目档案检查。
- 2.验收标准：功能及性能检查以双方确认的用户需求文档及需求变更单为验收标准；项目档案检查以双方确认的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文档的交付内容、交付标准及交付时间为验收标准。

（二）验收步骤：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 】年【 】月底前，待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1.初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等；

2.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甲方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 】等；

（三）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限，除非甲方书面同意顺延。

第五十七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1）负责本方本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协调本方本项目人员；（2）其他：【】。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详见附件1：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十八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前述服务费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

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要求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

(3) 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如乙方迟延交付发票或发票所载信息不正确、不完整,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十九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合同款总额的【 】%,作为履约保函,项目满两年免费售后服务期且经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该履约保函原件。此等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甲方就乙方在本合同项

下的违约行为提交符合保函要求的书面索赔文件，并经银行形式审查后，银行应立即进行全额赔付。

第六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六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系统未通过软件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如系统未通过不低于互联网安全等级保护二级的测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若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任何政府机构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拟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时，乙方应负责解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6.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负责作业现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作。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自身遭受人身和/或

财产损失，或造成甲方、乙方和/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十二条 保密义务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需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将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版）及时销毁，不得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六十三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的，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况。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项下软件服务内容有关的文档、源代码、目标代码、项目成果、技术资料等任何资料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4. 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六十四条 乙方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使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应保证所使用的软件或产品均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的正版软件或产品，且已获得源代码使用授权，并确保甲方能持续使用此等软件或产品的免费升级服务以及终身使用权。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期满而终止/失效。

第六十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免费提供包括咨询、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缺陷修补以及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售后服务（“**免费售后服务期**”），【2年】后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常设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发生问题后在【】小时内给予回复，一般性问题【】小时解决，重大疑难等复杂问题【】小时解决。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则甲方有权选择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或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或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前述费用及/或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六十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迟延【】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当乙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日内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要求改正此等行为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仍未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第六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八条 廉政承诺

-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六十九条 不可抗力

-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七十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

-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

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签字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系统测评合同

合同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五包：系统测评）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五包：系统测评”服务，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及依据

本工程建设规模包括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适配，共计 4 个信息系统；具体信息系统测试内容见下表：

序号	网站及系统名称	运行网络	测评内容
1	北京市因公出入境管理服务系统	政务外网/ 互联网	等级保护测评（三级） /系统软件测试/密码 应用安全性评估
2	北京市外事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	政务外网/ 互联网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系统软件测试
3	外办网站(标识管理及纠错子系统)	互联网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系统软件测试
4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系统	政务外网	等级保护测评（二级） /系统软件测试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委托书、调研表、定级报告等文档制定正式的测评方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通过现场检测和风险评估，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加固建议；甲方整改加固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复

测验证，最后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指南》、《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文档。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书、调研表等文档制定正式的测评方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测和风险评估，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加固建议；甲方整改加固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复测验证，最后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相关文档。

3.软件测试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开展软件测试服务。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测试需求制定正式的软件测试方案，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软件测试工作；测试过程中发现并反馈软件存在的缺陷，甲方组织整改完善后，乙方进行回归测试（复测），最后出具软件测试报告，为被测软件的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软件测试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

细则》、甲方提交的系统《软件测试委托书》、《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顺延工作期限。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

4.甲方在本次项目中，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当配合并进行合理解释及说明。

5.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有权审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下，可以要求乙方作相应修改，但甲方修改意见的执行并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工作质量责任的理由。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其具有并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持续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2.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并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3.因乙方原因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予返还，用于弥补损失，未支付的无需继续支付，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4.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指导、协助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5.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该最终稿件的真实性、科学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如因此引发瑕疵或争议，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因提供服务引致的一切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7.乙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四、实施方式及时间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指示后【】个工作日内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和方案沟通，并于收到前述书面指示后【】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反馈报告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复测工作。复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2.软件测试

本项目软件测试采用现场检测/远程测试/送样检测（甲方可选）的方式进行，选择现场检测或远程测试方式时，甲方应确保测试环境满足测试开展的要求；选择送样检测方式时，甲方应指定配合人员协助乙方搭建测试环境，确保测试环境满足测试开展的要求。软件样品在测试现场进行卸载确认，乙方不做留样处理。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被测软件、相关资料等准备工作进行全面考察，在甲方相关准备工作通过考察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软件测试初测工作，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软件缺陷；甲方完成整改，通知乙方并提交整改结果同时做好复测准备工作，乙方确认甲方具备复测（回归测试）条件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复测完成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份《软件测试报告》。

软件样品在测试现场进行卸载确认，乙方不做留样处理。

五、工作成果提交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按照届时测评结果出具上述报告。

乙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或核查测试报告仅对甲方委托的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2.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按照届时测评结果出具上述报告。

3. 软件测试

在软件测试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软件测试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试发现的软件缺陷进行整改完善，乙方应在甲方整改完成后按照届时测评结果出具上述报告。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为含税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签订本合同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合法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测评费，即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测评、评估、测试工作后，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盖章版测评、测试报告，本次测评项目终验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合法

发票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70%的测评费，即人民币_____元整。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款项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的，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七、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评估及测试方案、报告、核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八、保密

1.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本项目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含电子版），项目结束后应照甲方要求及时归还甲方。对于无法归还甲方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

书面说明，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处置。纵有前述约定，乙方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丢弃、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材料。

3.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约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相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服务过程中凡是涉及到的任何甲方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应选派具有良好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管理，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如泄露甲方资料造成损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乙方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及/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期满而终止/失效。

九、网络和数据安全

1.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甲方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

2.如因为乙方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甲方有权要求解

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评估及测试工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延期 1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2. 当乙方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在【】日内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按照要求改正此等行为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仍未改正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所有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争议事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

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软件测试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三、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 本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授权代表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六包：监理）

合同书

2025 年【】月

中国·北京

监理合同文件目录

- 一、 监理合同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三、 合同专用条款

一、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乙方（监理人）：

地址：

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中标单位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 6 包监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 年-2027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的监理服务。

1.1 项目委托监理范围：全过程监理。

1.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起开始，至项目结束验收完成。

第二条 本合同书中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应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解释：

- (1) 监理合同；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补充协议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服务业务，监理人承诺并保证其具有必要的有关资质资格。

第五条 监理费总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为

含税包干价格。

第一次支付：在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该工程项目监理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二次支付：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以较晚者为准）后【】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该工程项目监理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大写【】元整）。

委托人有权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委托人每次向监理人付款之前，监理人均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若监理人拒不开具，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委托人财务规定执行。若因此导致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应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和进度且不追究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任何责任。

第六条 上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按照甲方财务要求】。监理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地址：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委托人与监理人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委托人）（盖章）：

乙方（监理人）（盖章）：

甲方签署人（签字）：

乙方签署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五）“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六）“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七）“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单位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八）“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

（九）“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十）“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本监理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符合国家 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系列规范。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中文书写。

2. 监理人的义务

第1条 根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设计好项目委托人、运维方和监理人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工作方案至少应包括：运维绩效管理要求、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工作建议、监理工作流程、监理措施、检测、监测方法、保证措施等。

第2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人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第3条 监理人监理人员如有变动，应事先经委托人书面批准。

第4条 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具有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监理经验。

第5条 监理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且该等证书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6条 向委托人报送其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7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提供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帮助委托人实现本合同预定的目标，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8条 监理机构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本合同终止时，监理人应将该设施和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委托人或其指定人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9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信息以及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的其他秘密和信息。

第10条 在项目进行各阶段，能够对风险进行预测，并能提出降低和化解风险的办法。

3. 委托人的义务

第1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2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要求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实施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第3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4条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5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主要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第6条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 (1)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名单；
- (2)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名单。

4. 监理人的权利

第1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工程项目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为免疑义，监理人提出建议后均应提交委托人最终决定，监理人不应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形下直接就相关事项做出变更）：

（一）就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标准和规划等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优化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投资、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四）项目实施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五）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同意，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取得事先同意时，则应在发出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六）对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七）在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项目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

(八)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商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应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九) 监理人依本合同行使监理权力不妨碍委托人行使其在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合同(包括委托人与承包商和/或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亦不构成对前述合同的变更。

第2条 监理单位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委托人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的条款提出变更建议，并提交委托人最终决定。

第3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向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单位应当提供其掌握的事实材料作为证据。

5. 委托人权利

第1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2条 委托人享有对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在本项目中标价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审批权以及对工程建设、运营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等全部问题的决策权。委托人行使决策权时，监理人应提供咨询、建议等协助；

第3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4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验收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第5条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6. 监理人责任

第1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使监理工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双方协商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相应顺延。委托人无需为此向监理人支付额外费用。

第2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理工程师对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暗示或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行为、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3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监理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4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要求不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直接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5条 为免疑义，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对于委托人的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争议事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7.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根据监理工作的完成情况给监理公司进行付款。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1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2条 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项目延期的，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3条 监理项目全部通过委托人组织的专项验收、承包商完成向委托人

的系统正式交付、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9. 监理酬金

第 1 条 按照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及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2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10. 其它

第 1 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2 条 监理人及其职员不应接受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或财物。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1. 争议的解决

第 3 条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项目的特点与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项目”是指中共北京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2025年-2027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三）“监理人”是指中标单位名称

本条补充：

（四）“工作日”是指除法定的节假日、公休日之外的日历日。

（五）“承包商”是指直接承担项目实施义务和责任的一方，即项目的中标承建人。

第2条 本条补充：

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报送监理规划和监理工作计划等（统称“监理文件”），监理文件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可安排主要监理人员按照监理文件开展工作。

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包括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等五个方面。

1 质量控制

1.1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1.2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组织实施方案与《项目计划》；

1.3 审核和确认承包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2 进度控制

2.1 审核承包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进度目标；

2.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监督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2.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总体进度目标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商尽快采取措施。

3 投资控制

3.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监督投资控制在承包商的中标价之内；

3.2 协助委托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工程款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

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 合同管理

4.1 跟踪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包商按合同履行；

4.2 对上述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3 对上述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4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5.1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5.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5.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5.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第3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3) 经委托人确认后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委托人与项目实施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5)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及法规。

第4条 委托人同意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在委托人工程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桌椅、电话、传真机等设施供监理期间使用，监理任务完成或本合同终止后由监理人负责立即完好归还委托人。

第5条 委托人负责项目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向政府有关机构申报和取得相关建设许可文件，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6条 双方约定的应由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

1. 监理项目的全套合同文件，包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响应文件、项目合同复印件；

2.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各单体项目分解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

上述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时及时返还委托人。

第7条 委托人应在【】个工作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项目相关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8条 委托人在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确定一个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

系，并通知监理人。更换项目代表，应当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9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向委托人报送总监理工程师、监理机构其他成员名单及其主要职能分工。监理人应确保参加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为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主要职能分工及时通知项目承包商。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第10条 监理人未按相关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监理人违约导致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酬金。

第11条 本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成，双方同意提请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12条 监理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其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监理人因提供服务引致的一切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工作人员的的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和赔偿全部损失，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此给委托人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13条 网络和数据安全：(1) 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应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指引、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委托人内部规定(如有)中的各项要求，保障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不得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许可访问、修改或泄露数据。(2) 如因为监理人未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本项目发生网络或数据安全事故，或最终导致本项目无法通过上线验收且稳定运行，委托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因事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缴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每期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其他

如：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等（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